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及代码		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589.19	
		基本支出		1293.44	
		项目支出		296.75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负责执行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和调整的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措施，负责黔南州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负责编制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记载和审核核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等；并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建立住房公积金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统一业务操作规程，加强账户、现金和报账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定期向社会公布财务报告。 （五）负责与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六）负责本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制度推广、归集扩面工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州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为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八）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九）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聚保增”改革，探索制定住房公积金制度向中低收入人群倾斜相关政策，促进住房消费持续恢复，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逐步将个贷率降至100%以下；提升城镇品质，继续支持已纳入州、县（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实施微改造、美化居住环境，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坚持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强省会”机遇。推动“贵惠长龙”与贵阳贵安联动发展，推进黔南、贵阳两地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打通数据共享接口，开通公租房承租人线上提取公积金支付租金；整合公积金系统各方力量资源，持续加大对5个帮扶联系点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要按照“积极扩面、分类建缴”抓好归集扩面工作，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用好惠民政策。 （四）推进数字赋能，强化便民服务。强化系统智能化升级，实现公积金业务全面网络化、智能化，构建开放融合、业务合规、风险可控的业务管理体系。强化“一次不用跑”服务改革。争取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逐步实现100%事项“一趟不用跑”。强化风险安全防控，强化内控管理。 （五）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建设。完善信访执法机制，进一步理顺信访及行政执法流程，保正当诉求追根溯源解决到位，非法诉求依法坚决打击到位。推动公积金立法，为住房公积金执法监督提供更加有力法律依据。打击骗提骗贷，从源头确保资金安全。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加强公积金归集扩面力度	力争完成2022年管委会批准计划目标数	
			加强职工购房支持力度	力争完成2022年管委会批准计划目标数	
			开展项目个数	8个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完善信访执法机制	实行“一案一策”、专人负责，确保正当诉求追根溯源解决到位，非法诉求依法坚决打击到位为住房公积金执法监督提供更加有力法律依据，遏制公积金的骗提骗贷行为，从源头确保资金安全。	
			推进数字赋能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着力提升高频服务事项网办覆盖率，争取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逐步实现100%事项“一趟不用跑”。积极谋划核心系统配套项目建设，实现公积金业务智能审核审批、无纸化办理，达到“申报材料零纸质、业务办理零时限”的智能档案管理水平。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293.44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30.51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62.93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295.75万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	295.75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围绕国家经济形势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公积金制度优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和融资问题，促进稳房价、保民生的积极作用。	
		社会效益	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增值	降低公积金资金运行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实施各项公积金政策，服务措施	切实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为缴存人提供多元化服务，实现广大职工“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目标迈进。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存职工公积金中心满意度	≥98%	